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三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一七七六
眞傳機電話：二三一六一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一八九八
眞傳機電話：九八九八一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實華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二一〇一一一七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526號解釋

經建會人員改制前制金償補給核再不資年

銓敘部八十五年函釋與憲法規定無牴觸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年六月一日舉行之第一一六七次會議中，就㈠梁文元、唐元欣、楊愼儀為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一二一一號、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三二五八號判決所適用之銓敘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臺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㈡陳愼昌、王敬明為退休金補償事件，認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六八六號判決所適用之銓敘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臺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二六號解釋。

解釋文

考試院、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會同發布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係因政府未依八十二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及為配合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之新退撫制度，並參酌立法院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審議通過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時，附帶決議要求主管機關仍應依據未修正前該法第八條第二項訂定其他現金給與補償公務人員，對一般公教人員早期退休金基數計算內涵未將「其他現金給與」包含在內所為之政策性補償規定。

憲法第七條明文保障人民之平等權，惟其平等並非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實質平等，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與立法目的，訂立法規之機關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闡釋在案。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既為特定目的而訂定，僅適用於一般公教人員退休金補償事宜，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機關之人員，其任用程序、薪給制度與行政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均有不同。是改制前之上開人員，除改制時起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資外，尚無上揭辦法之適用。銓敘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臺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二六號解釋。

解釋理由書

考試院、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會同發布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係因政府未依八十二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及為配合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之新退撫制度，並參酌立法院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審議通過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時，附帶決議要求主管機關仍應依據未修正前該法第八條第二項訂定其他現金給與補償公務人員，對一般公教人員早期退休金基數計算內涵未將「其他現金給與」包含在內所為之政策性補償規定。

憲法第七條明文保障人民之平等權，惟其平等並非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實質平等，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與立法目的，訂立法規之機關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闡釋在案。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既為特定目的而訂定，僅適用於一般公教人員退休金補償事宜，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七十四年一月一日舉行之第一一六七次會議中，就㈠梁文元、唐元欣、楊愼儀為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一二一一號、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三二五八號判決所適用之銓敘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臺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㈡陳愼昌、王敬明為退休金補償事件，認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六八六號判決所適用之銓敘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臺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二六號解釋。

解釋理由書

考試院、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會同發布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係因政府未依八十二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及為配合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之新退撫制度，並參酌立法院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審議通過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時，附帶決議要求主管機關仍應依據未修正前該法第八條第二項訂定其他現金給與補償公務人員，對一般公教人員早期退休金基數計算內涵未將「其他現金給與」包含在內所為之政策性補償規定。

憲法第七條明文保障人民之平等權，惟其平等並非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實質平等，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與立法目的，訂立法規之機關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闡釋在案。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既為特定目的而訂定，僅適用於一般公教人員退休金補償事宜，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機關之人員，其任用程序、薪給制度與行政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均有不同。是改制前之上開人員，除改制時起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資外，尚無上揭辦法之適用。銓敘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臺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二六號解釋。

解釋理由書

考試院、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會同發布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係因政府未依八十二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及為配合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之新退撫制度，並參酌立法院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審議通過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時，附帶決議要求主管機關仍應依據未修正前該法第八條第二項訂定其他現金給與補償公務人員，對一般公教人員早期退休金基數計算內涵未將「其他現金給與」包含在內所為之政策性補償規定。

憲法第七條明文保障人民之平等權，惟其平等並非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實質平等，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與立法目的，訂立法規之機關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闡釋在案。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既為特定目的而訂定，僅適用於一般公教人員退休金補償事宜，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七十四年一月一日舉行之第一一六七次會議中，就㈠梁文元、唐元欣、楊愼儀為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一二一一號、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三二五八號判決所適用之銓敘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臺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㈡陳愼昌、王敬明為退休金補償事件，認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六八六號判決所適用之銓敘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臺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二六號解釋。

解釋理由書

考試院、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會同發布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係因政府未依八十二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及為配合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之新退撫制度，並參酌立法院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審議通過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時，附帶決議要求主管機關仍應依據未修正前該法第八條第二項訂定其他現金給與補償公務人員，對一般公教人員早期退休金基數計算內涵未將「其他現金給與」包含在內所為之政策性補償規定。

憲法第七條明文保障人民之平等權，惟其平等並非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實質平等，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與立法目的，訂立法規之機關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闡釋在案。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既為特定目的而訂定，僅適用於一般公教人員退休金補償事宜，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

司法院修正發布

人審會法官代表人數

【本刊訊】司法院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各級法院法官代表互選要點，本次係配合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增列人事審議委員會法官代表人數，修正法官代表人數；及法官代表審議人事案件，對自身或配偶或子女之議案，應具更超然之立場，增訂於其任期內不得調派之限制，俾使人事制度更臻公正。

茲將本次修正重要規定刊登如後：

一、各級法院法官代表應選名額如下：

㈠最高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員推選代表一人。

㈡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

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代表一人。

㈣地方法院法官代表七人。

二、選舉結果由本院發布法官代表當選名單，並發給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聘書，任期一年。法官代表出缺、審級調動或出國進修達六個月以上者，應由得票數最接近當選票數者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法官代表當選人本人及其父母、子女、配偶，於任期內不得調派為院長、庭長或上級審法官（含調辦事）。

司法院修正發布

人審會審議規則

【本刊訊】司法院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本次修正係配合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增列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法官代表人數修正，並刪除有關候補、試署法官之成績審查委員相關規定。

修正後相關條文刊登如後：

第二條　本會依法審議各級法院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任免、考核、獎懲等事項。

本會審議案件之幕僚作業，由本院人事處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四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司法院各業務廳廳長、高等法院院長及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為委員。

前項法官代表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為審議候補、試署法官之成績，得約請辦案書類審查委員列席陳述意見。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人員慰勞假

比照行政院休假改進措施辦理

【本刊訊】司法院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前開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及第五點，並自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起實施，茲將修正後內容刊登如後：

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㈠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應檢附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交通工具、住宿、餐飲或採購物品之單據核銷，休假補助費則按檢附上開單據之金額，核實加倍補助，全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應休假日數未滿十四日者按比例核發，每日發給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未檢據者，不予補助。

㈡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前項休假補助費之申請，依附表格式申領。（略）

服務機關作成申訴函復時

宜表明提出再申訴期間

【本刊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五月二十三日函示：對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所提出之申訴案件，服務機關於作成申訴函復時，請表明申訴人如不服申訴函復者，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會提出再申訴。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出再申訴。邇來該會受理再申訴案件，迭有因提出再申訴逾越法定期限，致遭以程序不合法而駁回之案例，為避免此類情形一再發生，影響當事人權益，爰請各機關於作成申訴函復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於函復中表明申訴人如不服申訴函復者，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會提出再申訴，以促請申訴人注意維護其權益。

法◆制◆動◆態

◎司法院五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二十條。

◎司法院五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二條。

◎司法院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各級法院法官代表互選要點」第二、三、五、六點。（詳見本版新聞）

◎司法院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各級法院法官代表互選要點」第二、三、五、六點。（詳見本版新聞）

◎司法院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法院辦理兩岸公證協議應行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法院及公證人辦理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應行注意事項」。